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2樓2208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其後，該股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Eiffel Global。
- (b) 於2017年〔●〕，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剩餘[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e) 除本文件「股本」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內概述。
- (b) 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編纂]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從而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確保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作出此類資本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利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許可協議；
- (b) ATL Holdings及HK Sipall為設立ATL Enterprise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股東協議，據此，ATL Holdings及HK Sipall分別持有ATL Enterprise 51%及49%的股權；
- (c) ATL Suisse、ATL Europe及ATL Asia（作為買方）與Swissvoice SA（作為賣方）以1,348,130歐元的代價就收購Swissvoice品牌及其資產簽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資產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收購Swissvoice品牌」一節。
- (d) Eiffel Global（作為賣方及擔保人）、TOHL及朱女士（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iffel Global向本公司轉讓於ATL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本公司(a)向Eiffel Global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一(1)股當時登記於Eiffel Global名下的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e) Eiffel Global、TOHL、朱女士、AIL、Goujard先生、Duc先生及何女士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 (f) Eiffel Global、TOHL、朱女士、AIL、Goujard先生、Duc先生及何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的彌償契據，該契據包含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其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性或可能具有重要性，且我們用來開展大部分業務：

| 商標 | 類別 | 商標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國家／地區 | 註冊擁有人 |
|---|-------------------|-------------|-------------|-------------|--------------|------------|
| ATLINKS | 9 | 004316824 | 2006年4月18日 | 2025年3月2日 | 歐盟 | ATL Europe |
| ATLINKS | 9、38 | 2001B5971AA | 1999年12月31日 | 2026年12月31日 | 香港 | ATL Europe |
|  ATLINKS | 9 | 004316972 | 2006年4月18日 | 2025年3月2日 | 歐盟 | ATL Europe |
|  ATLINKS | 9、16、 35、38 | 737530 | 2000年7月17日 | 2020年7月17日 |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 ATL Europe |
| TEMPORIS | 9 | 005927538 | 2008年1月23日 | 2027年5月11日 | 歐盟 | ATL Europe |
| TEMPORIS | 9 | 596432 | 1993年2月2日 | 2023年2月2日 |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 ATL Europe |
| SWISSVOICE | 9、37、 38、41、42 | 492495 | 2001年12月10日 | 2021年10月4日 | 瑞士 | ATL Suisse |
| SWISSVOICE | 9 | 301544436 | 2010年2月12日 | 2020年2月11日 | 香港 | ATL Suisse |
| SWISSVOICE | 9、37、 38、41、42 | 772985 | 2001年12月10日 | 2021年12月10日 |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 ATL Suisse |
| ePure | 9 | 302066120 | 2011年10月24日 | 2021年10月23日 | 香港 | ATL Suisse |
| ePure | 9 | 009087263 | 2010年10月26日 | 2020年5月7日 | 歐盟 | ATL Suisse |
| ePure | 9 | 1041475 | 2010年5月31日 | 2020年5月31日 |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 ATL Suisse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其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性或可能具有重要性，且我們用來開展大部分業務：

| 域名 | 擁有人 | 註冊處 | 截止保留日期 |
|----------------|------------|-----------|-------------|
| atlinks.net | ATL Europe | CSC | 2018年1月6日 |
| atlinks.fr | ATL Europe | CSC | 2018年6月28日 |
| atlinks.eu | ATL Europe | INDOMCO | 2018年6月30日 |
| atlinks.com | ATL Europe | CSC | 2018年9月29日 |
| swissvoice.net | ATL Suisse | Gandi SAS | 2018年10月19日 |
| swissvoice.fr | ATL Suisse | Gandi SAS | 2018年10月20日 |
| swissvoice.de | ATL Suisse | Gandi SAS | 2018年11月17日 |

(c) 註冊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註冊設計，其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性或可能具有重要性，且我們用來開展大部分業務：

| 註冊／設計編號 | 已註冊設計 | 註冊擁有人 | 申請日期 | 申請地點 | 期限 |
|---------------|-------|----------|------------|------|----|
| 1301669.4M001 | 子母電話 | ATL Asia | 2013年9月27日 | 香港 | 5年 |
| 1400515.9 | 電話 | ATL Asia | 2014年3月21日 | 香港 | 5年 |
| 1301669.4M002 | 電話 | ATL Asia | 2013年9月27日 | 香港 | 5年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Goujard 先生 (附註2) | Eiffel Global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Duc先生 (附註3) | Eiffel Global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何女士 (附註3) | Eiffel Global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郎先生 (附註3)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 Eiffel Global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 TOHL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AIL持有，而AIL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均由Eiffel Global持有，而Eiffel Global由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75%、11.83%、9.67%及3.5%的權益。TOHL由朱女士全資擁有。郎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被採購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 持股 百分比 |
|---------------|---------|-----------------|-----------|
| Eiffel Global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 | [編纂] |
| TOHL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 | [編纂] |
| 朱女士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 | [編纂] |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均由Eiffel Global持有，而Eiffel Global由TOHL持有75%股權、由AIL持有11.83%股權、由Duc先生持有9.67%股權以及由何女士持有3.5%股權。TOHL乃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編纂]起計，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五年，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06百萬歐元、0.95百萬歐元及0.50百萬歐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將約為4.68百萬港元。
- (c) 根據當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須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Goujard先生 | 2,100,000港元 |
| Duc先生 | 90,696歐元 |
| 何女士 | 1,336,400港元 |
| 郎盛先生 | 396,500港元 |

非執行董事

| | |
|------|---|
| 郎先生 | 零 |
| 郎豐先生 | 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姚振傑先生 | 120,000港元 |
| 林麗婷女士 | 120,000港元 |
| 陳卓敏女士 | 120,000港元 |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或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提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亦未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任何安排就當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及
- (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利的安排。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而制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採納日期」 | 2017年〔●〕，唯一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獲正式授權委員會 |
| 「營業日」 | 聯交所開市處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
| 「計劃期限」 |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第十個週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結束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地採納）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現有最佳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獎勵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b)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及根據有關條款向任何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c) 股價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受要約

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七日內（包括當日）接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為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ii)及(iii)分段所規限，因自採納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最高[編纂]股股份（或因[編纂]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的有關股份數目）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的10%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f) 各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若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
 - (b) 根據於各個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全部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對擬議授權投反對票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依上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c)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所限，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支持票，及／或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規限。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可能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 (ii) 除上文第(i)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利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利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編纂]、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

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憑單；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議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為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指示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憑單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相關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時；
- (iv) 根據上文第(r)段，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發生任何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事件或承授人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品格的刑事犯罪事件；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vii) 在上文第(s)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及遵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有關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接前述第十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者則除外。

(w)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i) 可就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管的事項，對改變購股權承授人利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變更。
- (ii) 修訂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3.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為其自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經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就或經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招致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訴訟、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彌償保證人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

- (a) 已於業績紀錄期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稅項申索作出專項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有關稅項負債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更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長（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而引起或產生；或
- (c) 有關稅項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後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董事已知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費用為4.38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Appleby | 開曼群島律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顧問 |
| Hogan Lovells |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
| 梁偉強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 信達律師事務所 | 合格的中國律師 |
| Baudouin Gogny-Goubert | 法國律師 |
| Iván Pérez Hernando | 西班牙律師 |
| Des Gouttes & Associés | 瑞士律師 |
| Counselors International Abogados | 墨西哥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各自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註冊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由[編纂]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事項外，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來自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有意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或擬議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編纂]支付者除外）；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c) 各專家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核准）與英文名稱並行使用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h)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